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06月3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57号公告），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3%的公司股份（含本数，下同）。

● 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59号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10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以均瑶集团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下同），增持平均价格为9.01元/股，合计金额7,304.93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以上。

●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在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6月29日的前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同时在2018年7月4日至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8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该两次累积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50,829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根据有关规定，均瑶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

●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8年8月2日、3日、6日、7日、8日、9日、10月11日、16日（公司敏感

期除外，下同)，其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 6,7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增持平均价格为 8.88 元 /股，合计金额 5,984.16 万元。该等增持与 2018 年 7 月 4 日、6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3 日、20 日、25 日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915600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8) 经营期限：2001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王均金持股 36.14%；王瀚持股 35.63%；王均豪持股 24.09%。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 36.14% 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 71.77% 股权，为均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联系电话：021-51155555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 7 月 25 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 439,216,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8%。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7-108号公告),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最高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后因公司于1月26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621,922,452股,均瑶集团在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增持比例随股本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即原计划增持最低不少于3%调整为不少于2.66%,原计划最高不超过4.98%调整为最高不超过4.41%,增持期间等其它内容保持不变。该次增持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均瑶集团该次共增持公司股票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此前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以上事项请见公司临2017-108、临2018-007、040、050、056号公告)

(2) 2018年06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57号公告),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3%的公司股份。

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59号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10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增持平均价格为9.01元/股,合计金额7,304.93万元,已完成该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以上。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在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6月29日的前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同时在2018年7月4日至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8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目前,两次累积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50,829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根据有关规定,均瑶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与方式

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

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最低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1%、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含本数）。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算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 6 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 6 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已完成的增持所使用的资金及后续增持安排所需资金均为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均瑶集团的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7 月 4 日、6 日、9 日、10 日、11 日、12 日、13 日，均瑶集团共增持公司股票 8,109,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详见公司临 2018-059 号公告）；7 月 20 日、25 日，均瑶集团共增持公司股票 1,371,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详见公司临 2018-066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3 日、6 日、7 日、8 日、9 日、10 月 11 日、16 日，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6,7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增持平均价格为 8.88 元 /股，合计金额 5,984.16 万元。

上述增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均瑶集团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均瑶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5,954,41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50 %

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时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

五、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关系。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